《“创业江淮”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

解读材料

近日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“创业江淮”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皖政办〔2021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。现将《行动计划》解读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双创”决策部署，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2015年起，省政府先后启动实施两轮“创业江淮”行动计划。2015—2017年全省新增私营企业53万户，带动就业165万人；2018—2020年全省新增私营企业94万户，带动就业200多万人。2020年12月，省委印发《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》，明确“持续实施‘创业江淮’行动计划”。

二、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

《行动计划》在巩固提升第一轮、第二轮“创业江淮”行动计划的基础上，结合创业最新部署要求，在新阶段推动“双创”向纵深发展，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总体考虑是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部署，打造“创业江淮”品牌，整合各类创业资源，支持大学生、科研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退役军人以及其他群体创业创新，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

1. 起草过程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双创”决策部署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起草了《行动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多次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意见，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建议，召开调研座谈会征求创业服务领域专家、创业者代表等人员意见，在合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后，报经省政府第1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行动计划》分为五个部分。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，第二部分是总体目标，第三部分是打造八大工程，第四部分是升级两大平台，第五部分是强化保障措施。《行动计划》主要内容体现在第三部分“打造八大工程”和第四部分“升级两大平台”之中。**一是打造八大工程**，即打造创业领航工程，每年开展创业培训7万人次左右；打造创业筑巢工程，每年新增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孵化载体60个以上；打造融资畅通工程，每年发放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50亿元以上；打造青年创业工程，每年支持2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；打造高端人才创业工程，每年服务1000名左右高端人才创业；打造返乡农民工创业工程，每年支持2万名以上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创业；打造退役军人创业工程，每年支持1000名左右退役军人创业；打造皖厨创业工程，每年支持1万名以上皖厨师傅创业。**二是升级两大平台，**即升级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，优化创业服务供给；升级创业创新竞赛平台，促成参赛项目成果转化。

五、创新举措

**一是**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均纳入创业培训对象，探索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年报告制度。**二是**促进大学生创业创新，支持高校建设一批省级大学生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。**三是**优化省级下岗再就业担保基金功能，支持各地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。**四是**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，完善一次性创业补贴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。**五是**完善博士后人才引进支持政策，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管理机构、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等建设一批博士后科研工作（流动）站，按规定落实建站补助、生活补贴、科研资助等政策措施。**六是**对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和“返乡创业之星”分别奖励10万元和5万元，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**七是**建立一批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，并根据工作量、专业性和成效等，给予一定的补助。**八是**鼓励各地打造一批符合当地特色的美食名品连锁店，对带动省内就业效果好的给予资金补助。**九是**在健全完善省级电子创业券发放机制的基础上，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出台符合本地特色的电子创业券管理发放制度。探索成立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。**十是**通过竞赛遴选一批优秀创业创新项目，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激励支持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优化创业环境、强化宣传引领，并将实施“创业江淮”行动计划纳入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就业工作绩效评价体系，推进创业政策措施落地，助力创业带动就业。